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Also
has Poetry and the Promised Land

现场直播美国法学院的留学生活
诗意呈现对美国文化的观察、追问与反思
在电影、美剧、音乐中寻觅美国文化之道

美国法学院 也有诗与远方

鲁佳◎著

这是一本令人捧上就难以放下的书，
令人遐想和回味的书，一本开卷有益的书。

陈兴良
倾情作序 鼎力推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美国法学院 也有诗与远方

鲁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法学院也有诗与远方 / 鲁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093-8566-1

I. ①美… II. ①鲁… III. ①高等学校—法学教育—
留学教育—介绍—美国 IV. ① G649.7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7987 号

策划编辑: 李佳 (amberlee2014@126.com)

封面摄影: 陈 博

责任编辑: 张津 (zj2007011567@163.com)

封面设计: 仙境文化

美国法学院也有诗与远方

MEIGUO FAXUEYUAN YEYOU SHI YU YUANFANG

著者 / 鲁佳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1.75 字数 / 288 千

2017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66-1

定价: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在宁静的小镇求知与问道，印第安纳的一山一水，布鲁明顿的一草一木，法学院的一桌一椅，都各得其所，都有了生命，都在与我作无言的对话，都可以成为诗意的文章。

序

陈兴良^①

① 北大法学院兴发岩梅讲席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每个年轻人都有一个留学梦，可惜我就未能圆这个梦。因此，对于具有留学经历的人总是好生羡慕。好在到了儿子这一辈，留学已经不再是美梦难圆，而成为一个外语成绩和经济能力的问题。几天前，从美国留学获得JD（法律博士）学位归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儿子陈博，把他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法学院攻读LLM（法学硕士）时的同学鲁佳描写留学生生活的作品——《美国法学院也有诗与远方》一书的电子版发给我，鲁佳邀请我为这部即将出版的作品写序。照理来说，我并不是写序的最佳人选，因为我对留学生活并不熟悉。转念又想，像我这种没有留学经历的人不正是本书的潜在读者吗？而且，本书还与我儿子陈博在美国的留学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也许最适合为本书写序。

《美国法学院也有诗与远方》这个书名取得就有点意思。“诗与远方”现在已经成为一个流行用语，表示某种令人向往的美好事物。而书名中的这个“也”字，可谓点睛之笔。在美国法学院读书，这是一件非常艰苦的事情，即使是美国学生也视若畏途。对于外国留学生来说，更是难上加难。而鲁佳却从美国法学院的留学生活中看到了诗与远方，这就是使我感到好奇，由此而有一

种阅读的冲动。在本书的自序中，鲁佳说这本书是“现场直播了我的留美体验”，这是十分形象的。正是这种现场感，使读者随着作者的笔触而走进美国法学院，感受在美国法学院的留学生活。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法学院在美国法学院的排名虽然不是名列前茅，但法学院的所在地布鲁明顿——Bloomington，也可以译为“开花城”，却是一个十分有名的地方：鲜花盛放，阳光明媚。记得台湾的廖元豪写过一本《美国法学院的 1001 天》，也正好写的是布鲁明顿法学院。廖元豪是 2003 年获得 SJD 学位以后离开布鲁明顿回到台湾的，而鲁佳是在 2008 年到布鲁明顿开始法学院的求学生涯的，前后相差五年。廖元豪的这本书在华人世界传播了布鲁明顿的名声，也是为布鲁明顿法学院打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广告。现在，鲁佳写的《美国法学院也有诗与远方》一书即将出版，与台湾廖元豪的《美国法学院的 1001 天》相映成趣，为中国读者提供了观察美国法学院，具体而言是布鲁明顿法学院的不同视角。如果两书对照着看，也许更有意思。

鲁佳在本书中主要是对在美国法学院的学习生活和日常生活进行了生动而有趣的描述，使读者感受到在异国他乡的有滋有

味、原汁原味的留学生活。

就法学院的学习生活而言，因为中国和美国的法学教育体制不同，因此在法学院的教学安排上是存在较大区别的。中国大学的法学院目前实行的是双轨制，本科、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这个体系是承继了欧洲大学法学院的传统，以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两者的结合为特点。而十几年开始招收的本科非法律的法律硕士，则类似于美国的JD，具有一定的法律职业教育的特点。美国法学院具有极为明显的法律职业教育的性质，以培养律师为职责，招收的是已经获得一个本科学位的学生。这些年赴美留学的中国学生基本上都是法学院本科毕业生，去美国读LLM的居多。而LLM是美国法学院专门为国际学生设立的一年制为主的专业硕士项目，与为美国学生设立的JD还是存在较大区别的。对于LLM项目的学生来说，主要是以较短的时间接触、感悟和体味美国法学院的法律专业训练，还不能算是十分完整的法律专业学习。因此，如果要进一步接受美国法学院的专业训练，还是有必要再读JD。当然，如果要从事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则还要读SJD。

尽管如此，鲁佳所描述的美国法学院LLM的学习生活，还

是能为我们打开一扇窗户，由此而得以窥见美国法学院的学习生活。大学的学习生活，离不开选课、听课、老师、同学和考试这样一些基本元素。鲁佳在本书中也是从这些细节，为读者展现了盎然有趣的美国法学院的学习生活。一般认为，中国法学院的学习生活是较为宽松的；而美国法学院的学习生活则是较为紧张的。之所以存在这种差别，主要原因在于两国的教学方法的不同。中国法学院的教学还是以老师的课堂讲授为主，学生则消极接受知识。因此，对于学习特别感兴趣的学生会在课后主动寻找资料，阅读各种参考书籍。而那些不求上进的同学来说，止步于课堂听课，学习效果就不会好。

而美国法学院则与之不同，以案例教学为主，引导同学进行讨论。如同鲁佳所说，“美国的法学院都采用的是苏格拉底式教学方式，老师会在课堂上不停地启发与提问，引导学生说出自己的观点。”因此，每节课在课前都必须阅读老师指定的各种参考书籍和案例。否则，根本就没有办法听课。为此，听课的学生在课堂上就必须全神贯注，不能有丝毫分心。正如鲁佳所言，这是一个“让人精神高度紧张的法学院课堂”。美国法学院这种讨论

式的教学方法，确实是值得中国法学院借鉴的。

鲁佳在本书中对于美国法学院的教学过程也多有描述，给我留下较为深刻印象的，是版权法和刑法这两门课。版权法在中国法学院并不是本科生的一门独立课程，而是作为知识产权法的一部分进行教学的。当然，对于知识产权专业的硕士生来说，会专门设立版权法的课程。鲁佳之所以特别描述了版权法这门课，也主要是因为与他在出国之前就职于央视版权处的经历有关。为此，鲁佳不仅自己选修了版权法，而且鼓动其他中国学生选修版权法。以至于老师初现课堂，觉得怎么会有这么多国际学生。可以想见，布鲁明顿法学院并没有专门为国际学生开设课程，而是选修为美国 JD 开设的课程。

鲁佳在书中有一段对选修版权法的心理自白：“这门课我是要下工夫学的，而且由于有一种特殊的使命感和高要求，我是带着感情在学，心会跟爱一起走，说好不分手。我还想过，如果一切顺利，我是否要在学好这门课后，再继续读一个 SJD（法律科学博士，属研究型博士），深入研究美国的版权法呢？这样在回国以后，我或许可以成为一名版权法专家，可以实现我的梦想，

去大学任教，当老师，做学者。中国在美国拿下美国版权法博士学位的法律学人，应该不会太多。”可惜，鲁佳回国以后还是回到了央视版权处重操旧业，而没有如同当初所遐想的那样，成为一名研究版权法的学者。我个人有一个观察，学习法律专业的人，大凡去美国法学院留学回国的，从事学术研究的人极为罕见，其比例应该大大小于从欧洲或者日本法学院留学回国的人。我想，这也许与美国法学院的教育体制有关。因为美国法学院是一种法律职业训练，更适合于从事法律职业，而磨灭了对形而上的法学的学术兴趣。

在本书中，鲁佳还描述选修刑法课程的经历，这就是关于死刑存废的 Seminar ——研讨课。死刑存废是刑法中的一个问题，在中国法学院也就是一个专题，在课堂上的讲授时间不会超过两个课时。如果学生有兴趣，可以自己进行课外阅读。而根据鲁佳的描述：“Madeira 带领我们一起研究的‘死刑的存废’，就是一个非常专业，也非常小众的话题，死刑的存废问题在刑法里面也只是一个非常微小的点。但就是这个点，我们就要研讨一个学期。”因此，这门课程只有 10 个学生选修。由此可见，美国法学

院在教学上的精细，能够满足学生对各种法律问题的学习兴趣。很多年前，我曾经接触过一位早年从一所美国著名法学院毕业的中国学生，他对我说过一句令人印象深刻的话：“在美国法学院学习，不在于给我传授了多少法律知识，而在于教会了我法律思维方法，而这才是受益终生的。”此言甚是。韩愈《师说》中说：“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就教师的传道、授业、解惑这三项职责而言，传道是位居其首的，它的重要性大于授业和解惑。而这里的传道，其实就是传授某种思维方法。

就法学院的日常生活而言，中国法学院和美国法学院也是存在巨大区别的。中国的大学会为各个层次（本、硕、博）的学生提供日常生活条件，包括食宿。学生宿舍和食堂的条件都是一流的，可以完全解决学生在生活上的后顾之忧，这也是中国大学的优越性之所在。当然，在美国大学求学的学生就没有这么幸运了，食宿都靠自己解决，与大学无涉：大学只是提供教学而并不提供日常生活条件。以食堂为例，在书中，鲁佳写到：“这里的所谓大学食堂跟我们中国大学的食堂是两个概念。中国的大学食堂就是学生就餐的主要场所，而 IUB 的大学食堂对于留学生来说，只是

提供一种就餐选择地点而已。”此食堂非彼食堂也。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赴美求学的中国学生来说，不仅面对中美法学院不同教学体制的冲击，而是还面临日常生活的考验。鲁佳在本书中，对留学生的衣食住行等社会细节都做了描述。其中，中外差别最大的也许是“吃”这一项。在美国留学，虽然也可以吃些美国食物，但还是中国食物更适合中国胃。要解决吃中国食物的难题，途径有二：一是去中国餐馆，二是自己动手。对此，鲁佳都有描述。

美国的中国餐馆还是比较多的，但大多是经过改良的。因此，在我去美国访问的时候，有人告诫：不要去给美国人提供食物的中国餐馆，而要去专门招待中国人的中国餐馆。此言不假，我曾经被招待我们的美国人带到一家中餐馆。这就是以美国顾客为主的中餐馆，菜饭那个难吃，令人以为这是一家假的中餐馆。当然，在美国也能吃到口味纯正的中餐馆。布鲁明顿是个小地方，不可能中餐馆林立，但还是少不了有一家中餐馆。根据鲁佳的描述，这家中餐馆还是很有特色的，不过口味正宗是最要紧的。浙大光华法学院的胡铭教授在布鲁明顿法学院访学期间，据他后来跟我说，请我儿子陈博吃过一顿饭。读了鲁佳的书，我想，这顿饭一

定是在这家中餐馆吃的。对于留学生来说，当然不可能每天都上馆子，还是要自己动手做饭。为此，在出国之前，还需要备些食材，以应不时之需。鲁佳在书中描述了从不会做饭到会做饭的过程，简直就是无师自通，这当然是从小生长在以川菜见长的重庆家庭，耳濡目染的结果。因此，出国留学不仅长知识，而且长技能，包括做饭技能和其他社会技能。

鲁佳在本书中，以浓重的笔墨描绘了留学生做饭的闲情逸致，读来令人垂涎三尺。其中，有段描写是关于火锅底料的：“住我对面的室友小博是北京人，按理说他应该是喜欢吃小肥羊那一挂，但天知道他怎么会鬼使神差地带了几袋重庆火锅底料来到美国。当我偶然在他们的冰箱中发现这袋红色牛油火锅底料的时候，简直是两眼放光，如获至宝，就如同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不，就如同对文学饥渴的人扑在古典文学名著《金瓶梅》上一样……。经过我的专业鉴定，他带的这个火锅底料还真的是如假包换、货真价实的重庆火锅底料。红色的火锅底料包装袋上还印着‘重庆大学火锅研究中心监制’的字样，虽然我对重庆大学是否真的存在这么一个研究中心颇有怀疑。”我清楚地记得，这

些火锅底料是我带陈博去离家不远的沃尔玛超市购买的，这些火锅底料居然出现在鲁佳的书中，还真是具有代入感。

《美国法学院也有诗与远方》对于没有留学过的人，是一个了解留学生活的窗口；而对于即将出国留学的人，则是一本预知留学生活的教科书，都值得一读。

本书作者鲁佳是一位游走于法律和文艺边缘的人。根据鲁佳给我的简历，他先后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英语专业文学学士与法学学士（第二学位）。毕业后，在中央电视台版权管理处工作。工作几年后鲁佳从中央电视台辞职，进入了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攻读法学硕士（LLM）。毕业回国后鲁佳通过招考重新回到中央电视台版权管理处继续工作。在工作之余，鲁佳又于2015年考入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攻读艺术硕士（MFA）学位，目前即将毕业。

从以上鲁佳的求学经历来看，他先后读了英文、中美的法律、文艺等多个学科，获得了两个本科学位、两个硕士学位。就读的学校，包括了中国两所最为著名的大学——北大和清华，以及美

国布鲁明顿法学院。由此可见，鲁佳是一个十分好学的人。虽然在中央电视台已经有了一份稳定且体面的工作，但还是求学不辍，不断提升自己的文化涵养。现在，我国每年到国外留学的人数以千万计，每年归国的人也数以千万计。但这么多留学生中，能够像鲁佳这样以细腻的笔触把留学生活记录下来的，却是寥寥无几。这是令人感慨的，也是鲁佳本书的珍贵之处。难得鲁佳有此文艺范儿，将美国法学院的留学生活写得如此鲜活和传神。

这是一本令人捧上就难以放下的书，也是一本令人遐想和回味的书，一本开卷有益的书。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5月22日

自序

且听风吟